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19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未满足6个月，查询期间从上市之日起算，即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20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并同意以35.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2）。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21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永信至诚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4月1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授予价格为35.4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2）。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22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0.3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83.1303万股的1.0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4月18日为授予日，以35.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能鲲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并同意以35.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永信至诚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4月1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授予价格为35.4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并同意以35.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50.3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8人

4、首次授予价格:35.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凯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1.00 | 1.78% | 0.02% |
| 李炼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1.00 | 1.78% | 0.02% |
| 刘同爽 | 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1.00 | 1.78% | 0.02% |
| 张恒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0.80 | 1.42% | 0.02% |
| 黄平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0.30 | 0.53% | 0.01%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人） | | | 46.25 | 82.30% | 0.99% |
| 预留 | | | 5.85 | 10.41% | 0.12% |
| 合计 | | | 56.20 | 100.00% | 1.20%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授予价格为35.4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4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50.3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5.60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58%、17.29%、18.03%（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3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4,111.09 | 1,772.80 | 1,575.84 | 623.21 | 139.25 |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23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5,650,6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650,6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772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7723 |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5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5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50,6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68,6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68,6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68,6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肖、乔颖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3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股性授权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股性授权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第12项议案将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外，以上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以及第12、1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5-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6月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